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9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96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4.7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0.6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8,484,51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63 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和《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0）。

二、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38,6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30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2.7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0.6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237,91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9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96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4.7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0.6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8,484,51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